

调解离婚，房子归前妻后升值

男方5次背信企图霸占终未遂



晚报讯 夫妻调解离婚，约定房产归属男方，男方支付补偿款给女方。但男方未按约履行，女方申请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房产归女方，女方支付折价款。几年后，见房价上涨，男方竟拿原来的调解书申请执行，企图霸占房产。男方屡次违背诚信原则，女方该如何维护自己权益？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2014年，李欣与丈夫程欢调解离婚，约定双方名下一套90平方米的房产归程欢所有，贷款由其偿还，程欢支付李欣30万元。双方调解离婚后，李欣搬离房屋，但程欢并未按照约定支付30万元。李欣无奈向崇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她多次让步，最终双方于2016年达成执行和解，改变了原来离婚调解书的内容，约定

房子归李欣，李欣支付折价款给程欢。在李欣支付款项后，程欢出具了收条，承诺房屋归对方所有，但表示因为贷款没有还清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李欣以为房屋问题得到妥善处理，便带着女儿一起住进房子里。虽然已经离婚，但程欢的父母对孙女疼爱有加，与李欣一起照顾孩子。

此后5年，李欣居住的房子不断增值。令她没想到的是，程欢看着房子涨价竟然眼红了，2021年，程欢拿出原来的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取得房产，在执行立案时，也未告知法院之前执行和解的情况。为了取得对自己有利的条件，他还单方面一次性还清了剩下的贷款。但执行法官很快查明，双方先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程欢不具备申请条件，驳回了他的执行申请。

由于程欢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为了明确房产的归属，李欣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案涉房产的所有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

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双方达成调解后，程欢5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包括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未履行执行案件义务、两次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拒不配合办理不动产过户等。在案涉房屋大幅升值及李欣已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下，作为未履行一方的程欢无权反悔执行和解协议，更不能在失信的同时获取更大的利益，否则有违基本的法理和公平正义，最终，崇川法院一审判决房产归李欣所有。

一审判决后，程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房产归李欣所有，程欢应当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如不配合，李欣有权根据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二审中，善良的李欣考虑到前公婆的年迈，以及对孩子的照顾，调解时还同意了在该房产上保留老人的居住权。(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通讯员陈将华
记者王玮丽

如皋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零距离”见证

晚报讯 虽已立秋，但酷夏“余威”仍在。18日凌晨5时，如皋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26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利用凌晨被执行人尚未出门的“黄金期”全力出击。

一起拖欠劳动报酬案件的被执行人石某，在吃早饭时被“堵”在了家中。“都和他们两个说了有钱就还，怎么还来找我！”面对执行干警，石某态度嚣张，声称一分

钱都给不了。随后，执行干警的批评教育与释法明理，让一旁的石某家人信服。“这钱我替他还！”石某父亲当场代为履行1万余元，案件顺利执结。

当天早上8点，另一案的被执行人钱某被依法传唤至法院。在执行干警决定对毫无悔改之心的钱某进行司法拘留时，他却秒变脸，表示马上筹款还债。一个多小时后，申请人甘大姐悉数收到了2

万余元的转账，对执行干警竖起了大拇指，“还是你们厉害！”

本次集中执行共入户调查24户、依法传唤7人、查封汽车一辆、拟拘留3人、执行和解2件、执结3件、执行到位6万余元。

当天，4位南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零距离”见证执行。

通讯员贾俊辉 刘洋洋
记者王玮丽

实属罕见！

男子胃肠内长了百余枚“肉疙瘩”

晚报讯 胃肠息肉是消化内科常见病之一，有一定癌变的风险，息肉数量多达百余颗的临床病例并不多见。44岁的李先生体检时偶然发现胃部和结肠壁上均分布着100多颗大小不一的息肉，尤以胃部最为密集。为寻求进一步诊疗，他来到南通六院消化内科，并接受了内镜下黏膜切除微创手术，分次切除结肠息肉和胃息肉。16日，李先生已顺利完成第一次内镜治疗。

胃肠镜检查作为胃肠道

疾病诊断和治疗的“金标准”，可以筛查出绝大多数胃肠道病变，降低患癌的风险，提升患者预后和生活质量。姜树中建议，40岁以上健康人群，不论男女，都应做一次胃肠镜检查，对于有家族性息肉病史的人群，最好30岁开始就定期做胃肠镜检查，筛查危险因素。一旦发现胃肠息肉，应依据息肉的形态、病理属性等特性，采取合适诊疗，避免因延误增加手术难度和风险。

通讯员严炜 记者冯启榕

乘客钱包失而复得 公交司机乘客拾金不昧获表扬

晚报讯 19日，启东飞鹤公交847车队办公室接到市民热线转来的一通表扬电话，市民杨先生实名表扬223路驾驶员沈利师傅，事情还要从18日下午说起……

18日下午5点25分许，223路驾驶员沈利驾车行驶到银州小区站时，车厢内的一名乘客捡到一个黑色钱包交给驾驶员沈师傅。

沈师傅第一时间将情况向车队值班人员进行报备并上交钱包。为了尽快找到失主，沈师傅和值班人员尝试在钱包内寻找联系方式。此时他们发现钱包内装有银行卡、加油卡、钥

匙等物品，另外还有600余元现金，唯独没有发现失主的联系方式，如此一来，只能先进行信息登记，静候失主前来领取。

翌日上午，市民杨先生便来到车队办公室寻找自己丢失的钱包。经值班人员详细询问和信息核对登记，该钱包最终被杨先生顺利领回。据杨先生介绍，当时自己也不知道钱包丢了什么位置，来车站寻找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没想到真的找到了。

事后，杨先生特意拨打市民热线对拾金不昧的好心乘客和驾驶员沈利师傅进行表扬。

通讯员范天驰 记者严春花

同一地点遇到同一民警 男子二次酒驾被查

晚报讯 22日，男子王某因二次酒驾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被通州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

3日晚9点多，通州先锋派出所交通管理中队民警在通甲路通州先锋街道先唐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本地牌照小型普通客车行驶状态异常。民警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例行检查，当车门打开，一股酒味扑鼻而来。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探测仪对驾驶员王某进行现场检测，结果属酒后驾驶。吹气过程中，民警发现王某眼熟。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今年6月2

日，王某驾驶同一辆车在同一路口被同一个民警查获。当时，王某就因酒驾被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谁知还没到半年，王某又因酒驾栽了。此次被查处，王某属于二次酒驾。

通州交警提醒，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处，交警信息平台会终生记录涉事司机的违法行为。司机恢复驾驶资格后，不分何时何地，无论间隔时间长短，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于二次酒驾，将面临罚款、拘留、驾驶证被吊销且两年后才可重新申请等处罚。

记者张亮 通讯员高莉雯

盗完羊后又偷鸡 两“盗友”再次领刑

晚报讯 王某和李某前科劣迹斑斑，两人在三十年间“十进宫”仍屡教不改，出来后又盯上农户养殖的家禽，“刷新”个人盗窃纪录。记者22日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并宣判一起盗窃案，二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王某和李某是老乡，今年5月22日凌晨，二人外出捕鱼未果，王某就提议偷鸡卖钱，李某未予反对。随后，王某来到通州区西亭镇某村偷鸡，李某则到该村河边捕鱼。王某从农户顾某家窃得母鸡6只，从刘某家窃得母鸡4只，并将10只母鸡放在了李某驾驶的

三轮车上，后将偷鸡“成果”告诉了李某。随后二人继续来到旁村，王某先后窃得母鸡共17只，李某则帮忙将偷来的鸡抬上三轮车。

当天早上，李某将盗来的27只鸡以1500元的价格销赃，自己分得500元，给了“盗友”王某1000元。经认定，被盗活鸡合计价值3163元。两天后，王李二人被抓获归案。

王李二人偷窃家禽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去年二人也因共同盗窃活羊被通州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刑罚。此次案发距离二人出狱不到两个月。

通讯员朱慧青 记者王玮丽